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5至79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將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惟於該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4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4
股東週年大會	5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7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的簡歷	10
附錄三 — 建議主要修訂之概要	12
附錄四 — 建議新組織章程細則	15
附錄五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5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5頁至7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配發、發行及處理最高達此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可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執行董事
余伯仁先生
霍志德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恆商業大廈9樓9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燊先生
黃潤權博士
關山女士

敬啟者：

- (1)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批准(i)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重選董事；(iii)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可在該決議案通過之後或在該決議案所述較早日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為止，隨時購回最高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089,118,593股已發行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的基準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高達108,911,859股股份。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同時提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配發、發行及處理最高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89,118,593股。待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的基準上，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高達217,823,718股股份。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在此次大會獲更新者則除外，或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召開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策，投贊成或反對票。

重選董事

遵照組織章程細則第79及80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霍志德先生及關山女士須輪值退任，而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擬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實施之公司條例生效後之公司法修訂。董事會亦建議藉此機會

董事會函件

更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刪除過時之提述，反映有關企業管治法例及常規自最後修訂起之變更，並使其整體貼近現今標準。一項有關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作出此等建議修訂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主要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標明新組織章程細則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差異之新組織章程細則副本則收錄於本通函附錄四。新組織章程細則以英文撰寫，而中文譯本僅供股東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新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之規定。此外，本公司已確認，有關建議修訂對在聯交所上市之香港公司並無異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五。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本通函寄予股東，並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feholdings.com.hk)。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惟於該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投票結果公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就此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所有重大內容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重選董事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

一般資料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伯仁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為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作出知情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089,118,593股。

倘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8,911,859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且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所作股份購回之所需資金，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和公司條例規定可合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該資金包括本公司可分配溢利及／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

相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賬目披露的狀況，如在建議購回期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下表顯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六年		
四月	0.97	0.60
五月	0.86	0.66
六月	0.76	0.64
七月	0.73	0.62
八月	1.13	0.63
九月	1.71	1.09
十月	1.44	1.02
十一月	1.18	0.91
十二月	1.02	0.83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94	0.79
二月	0.89	0.79
三月	0.82	0.74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1	0.69

5. 承諾及權益披露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或(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僅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目前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或承諾不出售任何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持本公司表決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幅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收購守則下之後果。

7.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任何股份。

以下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擬重選董事的簡歷：

霍志德先生

執行董事

霍先生，41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霍先生於企業融資、企業管治、合併及收購、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霍先生畢業於英國牛津布祿士大學及香港大學，分別獲頒授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霍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霍先生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霍先生目前為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及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1)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證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霍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霍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霍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為期一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霍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港幣60,000元，如獲委任其他職務，則可予進一步調整。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所承擔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並須經不時審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霍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霍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關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女士，45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關女士擁有超過18年在上市公司的會計和金融領域經驗。關女士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頒授會計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碩士學位。關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關女士現為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1)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及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證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關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關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關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關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港幣15,000元，如獲委任其他職務，則可予進一步調整。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所承擔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並須經不時審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女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關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下文載列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主要修訂詳情。該等修訂對組織章程細則在任何重大方面為股東提供之保障並無不利影響。

為方便股東，下述建議主要修訂分為以下幾類：

- (i) 旨在反映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近期修訂而作出之建議修訂(如在公司條例下，所有對已過時條例之提述)；
- (ii) 旨在令本公司及股東可更靈活處事而作出之建議修訂；及
- (iii) 旨在令組織章程細則趨時而作出之其他建議修訂。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對細則款號之提述乃指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款號。

旨在反映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近期修訂而作出之建議修訂

- (a) **股本** — 由於在公司條例下，名義股本、股份面值、股份溢價及／或法定股本之概念已被廢除，故更新組織章程細則內提述該等概念之條文。(例如，見細則第15及65條以及所刪去之若干現有細則)
- (b) **認股權證及證券** — 由於在公司條例下，不記名認股權證以及證券之概念已被廢除，故刪除有關該等概念之提述。(見細則第8條及所刪去之現有細則第34條)
- (c) **聯繫人及關連實體** — 由於在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下，聯繫人及關連實體之概念已予修訂，故更新有關該等概念之提述。(例如，見細則第2條)
- (d) **股份轉讓** — 規定董事會在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下，須述明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之理由，並更新股份轉讓之規定表格及費用，以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例如，見細則第21條)
- (e) **要求投票表決** — 准許股東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決議案要求投票表決。(例如，見細則第34及49條)

旨在令本公司及股東可更靈活處事而作出之建議修訂

- (f) **組織章程大綱及宗旨條款** — 由於在公司條例下，公司毋須備有組織章程大綱或宗旨條款，故刪除組織章程大綱及宗旨條款。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之若干條文(如本公司名稱及股東責任)則建議納入組織章程細則，以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公司條例。(例如，見細則第1條)
- (g) **更改股本** — 簡化有關更改股本之條文。建議註明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條例所授權之方式，並在符合公司條例所訂明之任何條件下，更改其股本，而非於組織章程細則列出本公司可更改其股本之方式，以使本公司在公司條例下更靈活地更改股本(包括削減股本)。(例如，見細則第32條)
- (h) **配發及發行股份** — 更新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條文，以使該等條文符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條文及為清晰起見而作出闡釋。(例如，見細則第8及103條)
- (i) **正式印章** — 闡明任何簽名或印章除可加蓋外，亦可按董事會釐定之方式以機印或打印方式蓋於股票上。同時納入公司條例項下准許公司自行選擇是否使用印章之條文，以使本公司可更靈活處事。(例如，見細則第90及91條)
- (j) **電子通訊** — 作出雜項修訂，容許在更廣泛之情況下使用電子通訊，惟不得損害股東涉及電子通訊之現有權利。(例如，見細則第112條)
- (k) **股東大會** — 由於在公司條例下，股東特別大會及特別事務之概念已被廢除，故刪除有關該等概念之提述。此外，組織章程細則有關召開股東大會及股東大會投票安排、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供之財務報表及其他報告以及釐定董事袍金之條文已予更新，以符合公司條例，並根據公司條例更靈活處事及為清晰起見而作出闡釋。(例如，見細則第40及43條以及所刪去之現有細則第52條)
- (l) **委任代表** — 更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倘股東為認可結算所(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者)或其代名人，則准許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該人士或該等人士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或委任代表。(例如，見細則第59條)

- (m) **經紀費及佣金** — 更新組織章程細則有關就股份發行支付佣金及經紀費之權力之條文，以使本公司在公司條例項下之佣金、折讓及津貼一般禁止條文之准許下，可更靈活安排股份發行。(例如，見細則第4條)
- (n) **股票** — 更新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向股東發行或替換股票之期限、開支及方式。(例如，見細則第11及13條)

旨在令組織章程細則趨時而作出之其他建議修訂

- (o) **彌償及保險** — 修訂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之彌償責任條文，以使組織章程細則之用語更緊貼公司條例所用者，及規定本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例如，見細則第127至133條)
- (p) **雜項** —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認為適宜或必要之處作出雜項修訂，以更新、重新分類、令文字更顯趨時及／或闡明條文。(例如，見細則第65、83、103、104及112條以及所刪去之多項現有細則；及相應修訂)

新組織章程細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透過採納該新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將作出上述各項修訂。所有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變更已作出標示，以便股東閱覽。

此乃一個標示版本，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新組織章程細則之間的差異。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第30668號

(COPY)

註冊成立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CHEONG SU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昌生興業有限公司)

於該日於香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該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

本人於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親筆簽署。

(簽署) SHAM Fai 代行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此章程文件是未經股東大會正式採納的整合版或綜合版本。

公司條例(第32章)

股份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二日、
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三日、一九八七年八月十一日及
一九八三年九月三日更改名稱)

之

組織章程大綱

(收錄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之特別及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所有修訂)

一、本公司名稱為「**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將位於香港。

三、本公司的成立宗旨是：

- (1) 購買、租賃或交換、租用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屬任何保有形式的任何土地及可繼承產、宅院、物業以及於任何土地或可繼承產、宅院或物業中的任何房產或權益，以及以本公司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金錢代價於任何時間使用、持有或享有的任何土地或可繼承產、宅院或物業所屬或附帶的任何權利、地役權或特權。

- (2) 發展及善加利用本公司購買、租賃、交換、租用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土地或其他財產，以及發展及善加利用無論是否屬於本公司的任何財產資源，尤其藉著設計及預備該等土地或其他財產作為建築目的，修建、改動、拆卸、裝修、保養及改善建築物及種植、鋪設、排水、耕作、培植，以建築租約或建築合約出租或以與承建商、租戶及其他簽訂所有類別的合約及安排向其預付款項。
- (3) 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利率及相關條款及條件獲滿足後，透過貸款就屬任何保有形式的任何土地或可繼承產（無論是否全部或部分獲承建），或任何宅院或物業或於任何土地或可繼承產、宅院或物業中的任何房產或權益墊付款項，尤其向承造或發展及改善本公司墊付或同意墊付款項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物業的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借款。
- (4) 管理、轉讓及出租或同意轉讓及出租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部分的土地及可繼承產、宅院及物業或任何房產或權益，接受其轉讓，及對其予以按揭、出售及完全出售及轉讓予香港政府，以及就此授出權利。
- (5) 於所有或任何各自分支機構從事房地產代理及土地及可繼承產、宅院及物業以及分別於其中的任何房產或權益經紀人業務，尤其是就土地及可繼承產、宅院及物業以及分別於其中的任何房產或權益磋商及安排貸款，管理房產及財產、收取租金，及於獲得相關佣金或代價以及待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獲滿足後，就土地及可繼承產、宅院及物業以及分別於其中的任何房產或權益作為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的委託人或代理人行事以及開展各種代理及委託業務。
- (6) 透過法律程序或向任何法院、審裁機構或擁有相關代表權力的其他相關機構提交申請或任何合法途徑就透過建造新建築物、物業、宅院、房屋及其他各種建築物開發或重新開發獲得屬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作為擁有人、承租人、分承租人、承建商或其他身份擁有權益的任何土地、樓宇、宅院、物業及其他建築物的空置管有權，及向承租人、租戶、分租戶及其他審裁機構或相關機構支付屬應付的賠償及其他款項。
- (7) 從事土地、可繼承產、宅院及物業以及分別於其中的任何房產或權益的承建商、內部及外部裝修商及拍賣商的業務。

- (8) 設計及預備屬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土地作為建築目的，以及透過開拓、排水、安置、清潔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翻新及發展任何該等土地，及建造或促使於相關土地或部分土地上建造各種類型的建築物，尤其是寫字樓、商舖、酒店、車庫、餐館、咖啡店、住宅、廠房、車間、倉庫及貨棧，以及修改、拆除、重建、維修、維護、裝修及裝備位於任何該等土地的任何樓宇或建築物。
- (9) 透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或承諾或以其他方式參與、經營及善加利用從事或建議從事本公司獲授權從事或擁有相關財產的任何業務的任何人士或公司的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
- (10) 就或有關建造、執行、開展、設備、裝修、管理、經營或控制公共工程及便利設施申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任何合約、法令及特許權，以及從事、實施、開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善加利用該等工程及設施。
- (11) 經營投資公司的業務，及就此以本公司或其任何代理人名義收購及持有無論在任何地點註冊成立或從事業務的任何公司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務及證券，以及全球其他地方的任何政府、主權統治者、首長、公共機構或機關(最高、市政、當地或其他)發行或擔保的債權證、債權股票、債券、票據、債務及證券。
- (12)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發行、重新發行、出售、配售及處理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票及其他證券，以及就支付相關股息或利息或透過其他方式與其有關的款項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
- (13) 透過首發認購、合約、投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銀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不論是否悉數繳足)獲得任何該等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務或證券，以及根據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認購該等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務或證券。
- (14) 行使及執行任何該等股份、股票、債務或其他證券所有權所賦予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力，包括(惟不損害上文所述內容的普遍性)因本公司持有其特定比例之發行額或面額而被賦予的所有該等否決權或控制權，並為本公司按可能被認為屬適當的條款擁有其權益的任何公司或與該公司有關而提供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督以及諮詢服務。
- (15) 以佣金方式發行、包銷或以其他方式有條件或無條件認購、取得、收購、持有、出售、交換以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政府、國家、公國、區域或其他當局、市政機構或其他法團、公司、協會、商號或人士的股份、股票、基金、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按揭、債項或證券，以及就支付款項或履行與按

揭、所有性質之合約、貸款、投資及證券或其他事項有關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就任何其他目的提供任何擔保(無論透過本公司下屬機構或以其他方式作出或執行或獲得)。

- (16) 擔任任何政府、國家、公國、區域或其他當局、市政機構或其他法團、公司或協會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任何股票、股份、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或債項持有人的受託人或因與該等股票、股份、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或債項有關之其他理由而擔任受託人，以及一般性地承辦及執行任何公共或私人信託，且其承辦可能屬可取或估計將直接或間接令本公司受益。
- (17) 承辦及執行本公司可能認為屬適當的任何信託，並擔任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司庫或登記官職務，以及為任何公司、政府、當局或實體備存與任何股票、基金、股份或證券有關的任何登記冊，或承擔與過戶登記、發出證明書或其他事項有關的任何職責。
- (18) 擔任購買、出售、修繕、發展及管理物業或任何地產或其權利(包括商業業務及事業)的代理人，一般性地處理及承辦所有類別的代理人業務，以及從事收租人業務及土地、房屋及地產代理人業務。
- (19) 委聘專家對任何商業業務及事業的條件、前景、價值、特徵及狀況進行調查及審查，而一般乃針對任何資產、物業或權利進行。
- (20) 一般性地購買、按租約或以交換方式獲取、租用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以及修繕、管理、修建、發展、租賃、按揭、出售、處理、利用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土地財產及非土地財產以及本公司就其業務而言可能認為屬必要或便利的任何權利或特權，尤其是任何土地、樓宇、地役權、機器、廠房及存貨以及特許權、商業業務及事業。
- (21) 以出資人、融資人、特許權所有人及商家身份從事業務，承辦及從事及執行所有類別之財務、商業、貿易及其他業務，按可能認為屬便利的條款為可能認為屬便利的人士或公司預支、擔保或借出款項、證券及物業(無論有否抵押)(尤其是為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客戶及其他人士)，以及就任何該等人士或公司履行合約提供擔保。
- (22) 從事全部或任何進口商、出口商、代辦商及雜貨商業業務，購買、出售、進口、出口、策劃及籌備出售各類貨品及商品(無論批發及零售)，辦理所有類別之代理人業務，以及承辦製造商代表業務。

- (23) 從事本公司可能認為可連同上述業務一併便利進行或估計將直接或間接提升本公司任何物業或權利價值或令其可獲盈利的任何其他業務(無論製造或其他行業)。
- (24) 取得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與本公司有完全或部分相同宗旨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其進行可直接或間接令本公司受益的任何業務。
- (25) 成立及支持或協助成立及支持估計將令本公司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人士之受養人或親屬得益的協會、機構、基金、信託及便利設施、授出退休金及津貼、以及支付保險款項及為慈善或福利項目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眾、大眾或公用項目捐贈或承諾提供款項。
- (26) 與擁有與本公司宗旨全部或部分類似的任何其他公司合併。
- (27) 就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企業或任何公司的財產同意或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
- (28)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或從事本公司獲授權經營或就該公司而言擁有任何財產或適當權利且於香港或其他地方開展任何業務的任何其他公司、法團或人士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包括股份、股票、債券、債券證、按揭或其他債務或任何或該等業務、財產及負債、以及從事、開展或清算或結束所獲取的任何業務、及透過與該等公司或法團合併(而非以普通方式購買)獲取認為適當的任何公司或法團的業務。
- (29) 以現金或股份(無論是否附帶有關股息或償付股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權或遞延權利)或透過本公司有權發行的任何證券或部分以一種模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模式以及通常按照本公司釐定的條款支付任何業務或事業或任何財產、權利、股票、股份、債券、債權證或本公司獲取的其他證券。
- (30) 出售本公司的業務或事業或其任何部分、包括任何股份、股票、債券、債權證、按揭或其他債務或證券或任何該等項目或該等項目之一、專利、商標、商號、版權、任何房產的許可或授權、權利、財產、特權或任何形式的資產。
- (31) 接受就本公司的業務或事業或其任何部分、或本公司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處理的任何財產或權利以現金或分期付款或其他方式或以任何公司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無論是否附帶有關股息或償付股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

- 權或遞延權利)或透過按揭或債權證、債權股證或按揭債券或任何公司的債券部分以一種模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模式以及通常按照本公司釐定的條款作出的付款。
- (32) 與其他人士、法團、公司或商號一道於香港或其他地方參與在本公司宗旨的限制內的任何業務或交易，及持有任何該等公司或法團的股份、股票或債券。
- (33)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土地或其任何權益、建築物、貨棧、貨物、商品、銷售品及產品、股份、證券及其他土地財產及非土地財產(無論以何種形式及位於何地)及對其進行投資或就其抵押預付及借出款項，以及就該等抵押品(本公司股份除外)按本公司不時釐定為適宜的方式投資及處理並非即時須動用的本公司資金。
- (34) 擔保、支持或確保(無論透過個人契諾、或按揭或質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及將來)以及未催繳股本或兩者兼具)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當時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透過其他方式與本公司在業務上有關連的公司)履行責任及/或償付或支付款項，而無論提供該等擔保、支持或確保是否會導致本公司收取由此產生的直接或間接的任何代價或利益。
- (35) 按適當的相關條款向該等人士、商號及公司(尤其是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客戶及其他各方)借出款項，以及確保任何該等人士、商號或公司履行合約。
- (36) 採取或贊同採取有利維持及支持本公司信譽的所有措施及法律程序，以及獲取及合理證明公眾信心，及避免或儘量減少可能影響本公司的財務干擾因素。
- (37) 以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借入或籌集款項，尤其是透過發行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具有永久性質或其他)、棧單、倉庫收據、承付票及類似文件，以及確保透過對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或資產(無論現時或未來，包括其未繳股本)的按揭、質押或留置權及透過獲取及擔保本公司履行其可能承諾的任何責任或負債的類似按揭、質押或留置權償付所借入、籌集或欠付的任何款項。

- (38) 草擬、開具、承兌、註明、貼現、簽署及發行承付票、匯票、提單、棧單、倉庫收據、認沽權證、債權證、債券及其他可議付或可轉讓的文據。
- (39) 就分佔溢利、權益合併、合作、聯營企業、互惠性許可或其他與開展或從事或將開展或從事本公司獲授權開展或從事的任何業務或交易或可開展以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受惠的任何業務或交易的任何人士或公司訂立合夥關係或任何安排，以及借款予任何該等人士或公司、對其合約予以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協助，及認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任何該等公司的股份及證券，以及出售、持有、重新發行(無論是否有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股份及證券。
- (40) 與任何政府或機關(最高、市政、當地或其他)或任何法團、公司或人士訂立有助於達成本公司宗旨或其中之一的任何安排，且自任何該等政府、機關、法團、公司或人士獲取任何特許、合約、裁令、權利、特權及許可，以及開展、行使及遵奉任何該等特許、合約、裁令、安排、權利、特權及許可。
- (41) 作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的代理商、經紀人或受託人行事，訂立及履行分合約，以及亦透過代理商、經紀人、分包商或其他參與本公司任何業務。
- (42) 處理及開展所有類型的代理業務，尤其是有關買賣商品及物業、款項投資、協商貸款及收取租金及債項。
- (43) 透過現金支付或向其分配本公司列為悉數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認為適宜的方式向為本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提供報酬。
- (44) 為獲取所有或任何財產，及履行本公司的任何負債或開展可能令本公司獲得協助或受惠或提升本公司任何財產或業務價值的任何業務或經營而推廣任何其他公司，以及配售及保證配售、包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前述任何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或證券。
- (45)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資產或業務，以獲得本公司認為適當的代價，尤其是其宗旨全部或部分與本公司類似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證或證券。
- (46) 促使本公司於任何海外國家或地區獲登記或認可。

- (47) 以實物或以其他方式於股東之間分派本公司任何財產，惟所作分派不得導致資本削減，除非獲得當時法律批准(如有)。
- (48) 作為委託人、代理商、受託人或其他，及透過代理商、受託人或其他，以及單獨或與其他人士一起作出所有或任何上述事宜。
- (49) 履行上述宗旨及於香港或其他地方開展附帶或有助於達成該等宗旨的所有其他事宜。

且茲聲明：本條款內「公司」一詞(當並非用於本公司時)應被視為包括任何合夥或其他團體(無論是否註冊成立及倘為註冊成立、無論其註冊地是否位於香港或於任何其他地方及無論是否現存或將於此後成立)；而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本條款內各段所述各宗旨均應視為獨立宗旨，並不應參照任何其他段落條款或依其推論或本公司之名稱而受到限制或制約，並可作為獨立宗旨(無論單獨或與同一段落或任何其他段落所指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目標共同)尋求實現。

四、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

五、本公司股本為七億港元(700,000,000.00港元)，分為七百億股(7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任何增加股本後，本公司可以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或部分以一種貨幣及部分以另一種貨幣自由發行新股，且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相關條件。擁有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相關條件的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的權利可根據隨附組織章程細則予以更改或處理，惟不得透過其他方式更改或處理。

股息可以現金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或當時的規例或其他透過分派特定資產或其他方式予以支付。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根據英文版本詮釋，其中文或其他翻譯版本不得用以更改或影響該規定。

吾等之姓名、地址及詳情載列於下文，現有意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成立本公司，吾等分別同意認購列於各人姓名旁邊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

認購人名稱、地址及詳情	每名認購人認購之股份數目
(簽署)鄭桂生 香港馬己仙峽道46號 商人	一股
(簽署)龔家麟 九龍柯士甸道154號花園大廈6D室 商人	一股
認購股份總數	兩股

日期：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上述簽名之見證人：

(簽署) VINCENT CHEUNG
律師
香港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622章)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二日、
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三日、一九八七年八月十一日及
一九八二年九月三日更改名稱)

之

組織章程細則

(收錄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之特別及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所有修訂)
(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採納)

前言

1. (A) 本公司名稱為「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C)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為有限並限於彼等各自持有股份之任何未繳金額部分。
 - (D) 任何有關公司之條例所載規例或根據任何有關公司之條例刊發之任何通告不適用作為本公司之法規或細則，而香港法例第622H章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附表1(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不適用於本公司。
- ±2. 於該等細則內，除非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之處，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律修訂或重新制定的法例。

「細則」指該等原本採納或經特別決議案不時修改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聯營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具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之董事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

「營業日」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完整日」涉及通告期限時指不包括通告發出或被視為發出之日及通告被送達或生效之日之期限。

「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I(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指「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股息」包括紅利。

「電子通訊」指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以電子形式傳送之通訊，在各情況下，可由本公司選擇。

「憲報」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憲報。

股份之「持有人」指作為股份持有人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指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書面」包括印刷、平面印刷及其他清晰可讀的其他陳述或複製文字的模式而不論是否屬暫時，或限於及根據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任何替代書寫的清晰可讀模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陳述或複製文字的清晰可讀模式。

「上市規則」指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月」指公曆月。

「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指「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條例」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或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律修訂或重新制定的法例。

「已繳足」股份指按有關股份之認購價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董事會」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

「聯繫人士」指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指本公司存置或按本公司指示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如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名冊。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予以存置的股東名冊。

「登記處」指本公司不時的股份登記處。

「秘書」包括董事會當時所委任履行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

「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股東名冊」指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予以存置的股東名冊。

「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1(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

~~「股息」包括紅利。~~

~~「月」指公曆月。~~

~~「上市規則」指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書面」包括印刷、平面印刷及其他清晰可讀的其他陳述或複製文字的模式。~~

「印章」指本公司印章，包括有關證券印章及任何可於海外使用之正式印章。

「秘書」包括董事當時所委任履行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

「證券印章」指根據條例第126條本公司存置之正式印章。

「法規」指條例及與公司有關、且適用於本公司之其他不時生效的條例。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除非與主題或文義並不一致，否則，具有條例賦予特殊涵義的詞彙及詞語在該等細則內具有相同涵義。

意指男性某一性別或中性的詞語亦包括女性兩個性別及中性。

意指單數的詞語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意指人士的詞語包括公司。

~~2.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附表一的表格A所載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3. 本公司資金之任何部分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本公司股份作抵押之貸款，惟此等細則之規定不得禁止條例第48條條文所述項下批准之交易。
4.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或經紀費予任何人士，作為該人士(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代價，但費率不得超過上述股份發行的價格的百分之十。

股份及股票

5. 在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回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該等權力。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指所有類別股份及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或可另行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5.6. 在不損害此前賦予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殊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任何股份可予以發行，附帶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釐定有關股息、投票權、股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優先權、遞延權利或其他特殊權利或限制。
- 6.7. 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優先股均可以按其被贖回或本公司選擇贖回的條款予以發行。
- 7.8. 股份由董事控制，而在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可按彼等認為適宜的條款及方式向該等人士配發及出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在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條款發行認股權證(向持有人發行股份認股權證除外)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 8.9. 董事在發行股份時可就不同的股份持有人有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付款時間作出安排。
- 9.10. 除法例或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規定外，本公司有權將有關任何股份而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視為該股份的絕對擁有人，以及並無任何義務確認任何該股份的信託或股權或合理申索或於該股份中擁有部分權益，無論其有無發出明確或其他通知。
- 10.11. (i) 各股東毋須繳款可獲發一份蓋有本公司印鑑之證明書，列明由其持有之股份數目及已繳付之款額。該證明書將於配發該等股份後兩個月內交付股東。
- (i) 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之每名人士有權於支付費用(不超過聯交所不時指定或許可之最高費用)後於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時間內(或發行條件規定之有關其他期間內)就彼所有任何特定類別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倘彼要求)於就首張股票以外每張股票，按董事不時釐定可獲發彼要求的聯交所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數目之股票，並就有關股份餘

- 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倘有股東將名下某張股票所代表股份之一部分轉讓，則應按其名義就餘下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以及倘一股或多股股份倘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向各有關人士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數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應視作已充分送交所有有關持有人。
- (ii) 每張股票須根據條例第127(3)條簽立(就此目的而言，可包括蓋上任何證券印章)，且須列明該股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如適用)區分編號，以及已繳足股款，並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方式另行發行。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當時所發出的每張股票應符合條例第179條之規定，而不得發行代表一個類別以上股份之股票。
- (iii) 本公司須提供上市規則附錄七第A部有關交易與結算條文規定之標準及大批證券登記服務以及證書補辦服務，在各情況下就該等登記及／或補辦服務向本公司支付之費用須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高於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之最高費用。
- (iv) 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或某一類別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均享有同地位，則該等股份僅需保持繳足股款及在各方面與當時所有已發行並已繳足股款之相同類別股份享有同地位之狀況，此後(在董事會任何相反的決議案規限下)則毋須具有區分編號。
12. 繳足股款股份之轉讓權利須不受任何限制(上市規則准許者則除外)，且亦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任何留置權。
11. 倘任何股東要求其他股票，其就每份其他股票須支付的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的或准許的最高費用。
- 12.13. 在條例的規限下，倘若任何股票被塗毀、撕破、遺失或毀爛，董事可酌情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在支付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的或准許的最高費用後發行新的或相同股票，而要求發行新股票的人士應交還被塗毀或撕破的股票或提交遺失或毀爛股票的證明，且應向本公司作出董事認為適當的賠償。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13.14~~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彼等須被視為以聯權共有人的身份持有股份，並享有生存者取得權之利益，惟須遵守下列條文：

- (a) 本公司不得登記多於四名人士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
- (b) 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個別及聯合負責支付就有關股份而須作出之所有付款。
- (c) 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本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士，但董事有權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
- (d) 任何有關聯名持有人之一可就任何股息、紅利或應付有關聯名持有人的資本回報發出有效收據。
- (e)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惟任何有關聯名持有人可委派代表代其投票，且有關委派代表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催繳股款

~~14.15~~董事可不時就其股份的所有未繳款向股東催繳，惟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股份面值的四分之一或於支付上一期催繳的最後一期日期後一個月內支付；且各股東應於接獲至少十四日通知後說明付款時間及地點，按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該等人士支付有關其股份催繳的股款。催繳的股款可分期支付。

~~15.16~~當董事批准催繳的決議案通過之時，催繳即視為已作出。

~~16.17~~倘應付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付款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則該股份的當時持有人應從指定支付催繳或分期付款之日起至實際付款之時計算按董事釐定的不超過年息百分之十的利率支付股款利息，但董事(若其認為適當)可豁免支付該利息或其任何部分利息。

- 17.18. 倘根據發行任何股份的條款或其他條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任何款項須於任何固定時間支付，或須於任何固定時間分期支付，則任何該款項或分期款項被視為董事已發出催繳付款正式通知而須予支付；而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支付催繳款項及其利息或股份由於未能付款而被沒收的相關規定均適用於任何款項或分期款項以及應付款項相關的股份。
- 18.19. 董事倘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先付款的股東收取其所持有股份的未催繳部分及未付款部分；而於所有或任何款項如此預先支付後，董事可(直至不計該預先付款，催繳股款應予支付時)按預先付款的股東與董事協定的利率(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八)支付利息，惟概不賦予該等股東獲取其後宣派的股息的權利。
- 19.20. 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須以書面形式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並經正式簽署見證，而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本公司股份按董事批准的一般或普通形式轉讓。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可於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承認轉讓人及／或承讓人機印簽署為轉讓人及／或承讓人之有效簽署。
- 20.21. 董事可拒絕為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轉讓進行登記，倘股份未繳足，亦可拒絕為其不批准的承讓人進行轉讓登記。(A)在以下情況，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任何轉讓：
- (i) 倘股份未繳足股款；
 - (ii) 無論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倘以合共超過四名人士為受益人；
 - (iii) 倘並未向辦事處或董事已指定之其他地點提交轉讓文書；
 - (iv) 倘轉讓文書並未隨附有關的股票或董事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據或轉讓人以外之其他人士有權代表轉讓人作出有關轉讓之證據；
 - (v) 倘有關轉讓涉及多於一個類別之股份；或

- (vi) 本公司就股份轉讓收取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或批准的最高費用的費用(如董事會釐定)則除外。
- (B) 倘董事因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指定之理由)而拒絕登記股份之轉讓：
- (i) 轉讓人或承讓人可要求提供拒絕理由之陳述；
- (ii) 轉讓文書須交回予提交轉讓文書之轉讓人或承讓人(惟董事懷疑建議轉讓可能屬欺詐則除外)，並須連同拒絕通知於轉讓文書提交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交回；及
- (iii) 倘根據第(B)(i)段作出要求，董事須於接獲要求後28日內：
- (a) 向作出要求之轉讓人或承讓人寄發拒絕理由之陳述；或
- (b) 登記該轉讓。
21. 董事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股份轉讓文書，除非：(a)本公司就股份轉讓收取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釐定或批准的最高費用(如有)；(b)股份有關的股票附有轉讓文書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證明，以證明轉讓人擁有轉讓權。如董事拒絕為股份轉讓進行登記，彼等應在要求本公司為該轉讓登記之日後的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之通知。
22. 任何股東(並非一股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之一)身故後，該身故股東的法定遺產代理人為本公司根據細則第213條所承認擁有該股份的唯一人士。
23. 由於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須在出具董事不時所要求的證明後，選擇登記其本人為股份持有人，或推選其任命的人士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惟董事有相同權利拒絕或暫停登記，猶如身故或破產人士在身故或破產前轉讓股份時董事有權拒絕或暫停登記一樣。

24. 轉讓紀錄冊及股東名冊可於董事認為合適之時間暫停登記，惟每年之暫停時間不得超過三十(30)日。董事可暫停登記股份轉讓，惟：
- (a) 有關暫停期間不得超過每年30日之任何期間；或
 - (b) 不得超過倘根據條例第632條就該年將暫停股東登記之30日期間予以延長之延長期間。

沒收股份及留置權

25.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董事其後可於該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期間隨時向其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利息及因該未付款而產生之任何開支。
26. 通知須指定另外一日(不早於通知日期起十四日屆滿之日)，該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及所有應計利息以及由於未能付款所產生的開支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其亦應指定付款的地點，該地點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通常用作支付催繳股款的其他地點。通知亦應列明，倘未能於指定時間或之前及指定地點付款，該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相關的股份將被沒收。
27. 若股東不依上述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
28. 所沒收的任何股份須被視為本公司財產，可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或處置，並受沒收前所有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規限或從該等催繳或分期繳付中解除；或惟董事可於該等股份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按彼等批准的條款廢止沒收。為令該出售或其他處置生效，董事可授權一位人士將如此出售或處置的股份轉讓予買方或有權獲得股份的其他人士。
29. 被沒收股份的股東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按董事所指定不超過百分之十的年息

計算的利息，待本公司已收取就有關股份悉數支付之所有款項後，其責任亦告終止。董事倘認為適當，可豁免除支付該利息或其任何部分。

30. 任何股份被沒收後，股東名冊須作出記錄，記錄沒收情況及日期，且一旦沒收股份出售或另行處置後，亦應記錄出售或處置方式及日期。

已繳部分股款股份留置權

31. (A) 本公司對本公司任何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所有股份每股未繳足股份及已在指定時間就該股份被催繳或應付之所有股款(不論是否當時應付)及單一人士或其承繼人當時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之該股份可能宣派的所有股息所有股息及花紅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
- (B) 董事可隨時宣佈任何股份可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
- (C) 在本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一股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已就該股份發出執行留置權之通知(「留置權執行通知」)；及
 - (ii) 獲發該通知的人士未能遵守該通知。
- (D) 留置權執行通知：
- (i) 僅可就本公司擁有涉及現時應付款項之留置權股份而發出；
 - (ii) 須指明有關股份；
 - (iii) 須要求於發出通知後14日內支付有關款項；
 - (iv) 須向該股份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情況而有權享有該股份權益之人士發出；及
 - (v) 須於該通知未被遵守之情況下陳述本公司出售股份之目的。
- (E) 為使本細則項下之股份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該等股份予買家，而該買家須註冊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且該買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違

規或無效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費用及任何其他執行該留置權的費用之付款)將用於：

(i) 第一，繳足於留置權執行通知日期應付之留置權款項；

(ii) 其次，支付予於出售日期有權享有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

(F) 第(E)(ii)段：

(i) 僅適用於已售股票已轉交本公司以供註銷或已就任何遺失股票給予適當彌償後；及

(ii) 受一項留置權所規限，而該留置權相當於出售前因應付之任何款項就留置權執行通知日期後之股份而設立之本公司股份留置權。

(G) 一份由董事或公司秘書發表之法定聲明，註明發表人為董事或公司秘書並已於指定日期出售一股股份以執行本公司留置權：

(i) 相對於所有聲稱有權享有該股份之人士，應作為該聲明所述事實之確切憑證；及

(ii) 在遵守此等細則或法律所規定之任何其他轉讓手續之條件下，應構成有效之股份所有權。

32. 董事可在支付或清償債務、債項或負債之日後任何時間，發出通知予欠負或結欠本公司債項的任何股東或由於該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獲得其股份的人士，要求其支付結欠本公司的款項或清償債項，並表明倘通知所列時限(不少於十四日)內未能支付款項或清償債項，該股東所持股份將被出售；而倘該股東或上述有權獲得其股份的人士在上述時限內未能遵守該通知，則董事可出售該等股份而不作進一步通知，為令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權某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股份的買方。

33. 於董事為清償本公司留置權而銷售之任何股份後，其款項將立即用於：第一，該等出售費用之付款；其次，償付該股東欠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餘額(如有)將於銷售日期或根據書面指示支付予持有股份權利的人士。

34. 董事會會議記錄冊內有關沒收任何股份的任何記錄，或任何股份已售出以清償本公司留置權的任何記錄，對所有聲稱擁有股份權利的人士而言，應為已妥善沒收或出售上述股份的充足證據；而有關記錄、本公司就有關股份價格的收據，以及適當的股票，應構成對有關股份的妥善所有權，而購買者或其他擁有權利的人士應記入股東名冊，並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而買主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用途，且其股份的擁有權概不受與沒收或出售有關的程序中任何不當事件或無效情況影響。有關股份的前度持有人及透過該人士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的補救(如有)，應僅對本公司作出並僅可以損害賠償形式提出。

將股份轉換為股額等

35. 在股東大會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後，董事可將任何股份轉換為股額，以及將任何股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當任何股份轉換為股額，有關股額的若干持有人從那時起可按相同方式及根據相同規例轉讓其各自於當中的權益或其權益的任何部分，惟本公司股本中的繳足股份方可轉讓(或按情況以近似規例或方式)。然而，董事可不時(如其認為合適)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金額，並指示不足一元的金額將不予處理，但其亦有權酌情於任何特別情況下個別豁免該規則。各股額持有人於溢利分享及於大會上投票方面應擁有相同的特權及權益；而就其他方面而言，股額賦予各持有人的特權及權益應與本公司股本中可轉換為有關股額的相同類別的股份的相同金額一致；因此，任何部分的股額不得賦予有關特權或權益(除溢利分享以及參與公司解散時的資產分配外)，因為若有關特權或權益由股份賦予，則股額將不會賦予有關特權或權益。概無任何轉換會影響或損害如此轉換的股份所附帶的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除上文所述者外，本細則所載所有條文在允許的情況下，將應用至股額及股份。

更改股本

36.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增發新股份以增加股本，並應於決議案內指明總額的增加金額及將劃份為股份的增加金額。
37.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法律允許之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並可不時以載於條例之任何一種或以上方式更改其股本。根據細則第4133條之規定，任何新股份將按使增加股本生效之決議案所規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附帶有關權利、優先權或特權發行。

- 38.33. 根據使增加股本生效之決議案可能會提出的任何相反之決定，透過新增股份募集之任何股本應被視為原有股本之一部分，並應受有關支付催繳股款，以及不支付催繳股款而遭沒收、轉讓及傳轉股份、留置權或其他方面之條文所限，猶如其為原有股本之一部分。
39. 本公司將透過普通決議案：
- (a) 分拆其現有股份或任何有關股份為組織章程大綱釐定的較少數目股份；惟於分拆現有股份時，各減值股份的已支付金額及未支付金額(如有)的比例應與減值所源自的股份相同；
 - (b) 合併及分拆其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為金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c)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
40.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按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基金。

權利修改

- 41.34. (A) 倘在任何時候股本被分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權利(除發行之股份類別條款另有規定外)，可於本公司持續經營過程中或於清盤過程中或打算清盤之任何時間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75%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根據條例之條文進行修改、廢止或修訂。
- (B) 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在作出適當修改後將同樣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於每次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續會除外)上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33%之兩名人士(惟倘於任何續會上該等持有人並無上文界定之法定人數出席，則一名持有該類別股份之人士或其代表將構成法定人數)，而任何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 (C)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被視為有所改動，惟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者除外。

借貸權力

- 42.35 董事可就本公司業務籌集或借入彼等認為合適之金額或款項。董事可確保還款，或透過按揭或抵押全部或任何部分本公司現在及將來的物業或資產(包括其未繳款或未發行股本)，或透過以彼等可能認為適當的有關價格發行債券或債權證(無論是否以全部或任何部分本公司物業或資產作抵押)，或以董事可能認為合宜之有關其他方式籌集任何上述金額或款項。
- 43.36 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任何債券、債權證、債權股證或其他證券均受控於董事，董事會按照條款及條件以適當之方式並在其認為有益於本公司之考慮下發行。
- 44.37 本公司可能就發行任何債券、債權證、債權股證或其他證券賦予持有有關債券之本公司債權人、受託人、或代表彼等之任何人士管理本公司之話語權(授予彼等出席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授權彼等指定一人或多人為本公司董事之權利或可能協定之任何其他權利)。
- 45.38 倘若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負責支付任何主要由本公司結欠之款項，董事可簽立或促使任何就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之按揭、質押或抵押獲簽立，以向該董事或人士因負上上述責任而就該負債承擔損失作出賠償保證。
- 46.39 本公司債權證持有人名冊應予保存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應根據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施加之限制，公開予該等債權證登記持有人及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董事可於彼等認為適當時候關閉該名冊，惟每年關閉合共不得超過三十日。

股東大會

- 47.40 本公司股東大會應於董事指定之時間及地點每個公曆年舉行。如並無按此舉行股東大會，可由任何兩名股東召開大會，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上述股東大會應稱為「常務股東大會」；除此之外其他股東大會應稱為除每年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應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於董事根據條例第610條釐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48.41. 董事可於任何適當時候及按照股東根據條例第113566條作出之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49.42. 倘為根據要求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除非該大會由董事召開，否則不可處理，要求作為大會目標以外之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通告

50.43. 根據條例第116(2)564條有關特別決議案之條文規定，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應至少發出至少二十一個完整日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當日，但包括發出通知當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應至少發出14個完整日通告，當中訂明(如適用)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會議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以及事項之一般性質，而通告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股東；但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股東送出通告或任何股東沒有收到有關通告，任何會議之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51.44. 儘管上一細則另有條文規定，但在取得有權接受若干特定股東大會通告之全體股東書面同意後，股東大會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七日較少日數之通告並以股東認為適合之方式召開。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52. 任何常務股東大會事項為接收及審議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及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法律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選舉董事以填補退任空缺、選舉核數師及釐定彼等酬金以及宣派股息。所有常務股東大會處理之其他事項及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被視為特別事項。

53.45.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而該等法定人數應為不少於兩名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

54.46. 倘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之大會將會解散，惟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將延至下週同日、同時間、同地點舉行，而倘於上述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該續會將被無限期押後。

55.47. 董事會主席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大會上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倘並無該等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彼等未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或彼

等不願擔任主席，則出席會議的股東應選舉一位董事擔任主席；或倘若並無董事出席並願意接受出席股東選舉擔任主席，則應自股東中選舉一位擔任主席。

56.48.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休會或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休會可於會上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休會十(10)日或以上，則須就原會議發出通告。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或於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

57.49. 根據上市規則及除非大會召開通告指明所提述之任何決議案須藉投票而決定，每項提呈股東大會之問題決議案須首先以舉手方式由在場股東或委任代表投票表決，惟主席或下列人士可以(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不少於三位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無論是否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或
- (ii) 代表有權在會上投票之全部股東之中不少於十分之一5%投票權之一位或多位股東，彼等可以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或
- (iii) 持有授予大會投票權股份之一位或多位股東，而該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須不少於全部授予投票權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之一；該等股東可以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

除非已按照上述條文規定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通過或不予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並登記於載述本公司大會程序之會議紀錄冊內，則有關結果即為該事實之確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比例或有效性之證明。

58.50. 如以上述方式指示或要求以投票表決，應(在細則第6052條之條文規限下)按大會主席指定之時間及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結果視為作出投票表決指示或要求之大會之決議。

59.51.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無論通過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如票數相同，主席有權作出第二次投票或決定性投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之爭議，主席須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60.52. 就選舉主席或舉行續會問題表決時要求之投票表決應即時進行。進行投票表決前，可繼續處理任何並非要求以投票表決之事項。

股東投票表決

61.53. 除在發行股份時附帶的有關投票權的特別條款或當進行舉手方式表決時的特別規例外，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一票，若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根據細則第54條以及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之股份當時所附有有關投票之任何特殊權利、優先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作為個人)，或每名根據條例第606或607條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作為法團)均有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就其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

61A.54.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一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以就某一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時，則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股東，若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其票數不計算在內。

62.55. 如股東神智失常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則由其監護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合法保佐人投票。

63.56. 於股東就其持有的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另一名股東之委任代表或法團代表除外)。

64.57. 投票時，投票可以個人親身或委任代表進行。

65.58.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任何一般或通用形式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人簽署。在下文所載條文之規限下，該文據應被視作授予委任代表發言權，並授權委任代表就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或修正案)投票表決。鑑於向股東發出供其使用以委任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應使該股東可按其意向指示委任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無指示之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各項決議案，除該文據另有相反陳述者外，否則該文據對其所涉及會議之任何續會同屬有效。

65A. 倘若一結算所或結算所的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可根據條例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在本公司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大會上出任其代表。

惟倘出現超過一位人士獲此授權之情況，則該授權書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猶如本公司個人股東一樣之權力。

59. 倘若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的任何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授權多於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的數目及類別。該獲授權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明其已妥獲授權屬實，並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本公司個別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66.60. 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辦事處或董事會於召開相關股東大會通告內可能指定的有關其他地點，否則代表委任文據會被視為無效。代表委任文據視為授權予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67. 代表委任文據應使用以下表格或由董事批准之任何其他表格：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本人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之股東，茲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
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投票代表，代表本人出席於 ● 年 ● 月 ● 日(星期 ●)舉行之常務股東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以及任何續會。

董事

- 68.61. 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股東人數不得少於三名，惟並無最高人數限制。首任董事須由組織章程大綱之大多數簽署人書面委任。

69.62.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

70.63. 董事之酬金應為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有關金額或款項。董事亦應有權獲支付因彼等出席董事會會議及以其他方式執行董事職責而產生之合理交通及其他開支。董事會削減或延遲支付董事酬金之任何決議對全體董事具有約束力。

71.64. 任何為本公司之利益或為承擔超過本公司類似的公司董事通常所要求的任何工作而出國或居住於國外的董事，可獲董事會從本公司資金中發給特別酬金。

董事權力

72.65. (a) 本公司業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悉數支付成立及註冊本公司所招致的開支，並可於股東大會上行使並非條例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本公司行使的所有權力，該等權力受本細則之任何規例、條例法規條文規定及該等規則所限，並不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頒布的規定或規限相衝突；但於股東大會上訂立之規定將不會廢除董事早前行動（如該規定未訂立則可能廢除該行動）。

(b)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下以及在法規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將具有以下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於往後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之溢價價格向其配發股份之權利或期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權益或分享當中溢利或本公司整體溢利之權益，不論作為其薪金以外或替代而作出，而該等酬金或薪金將視作本公司營運開支之一部分。
- (iii) 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退休基金，向於現時或曾於任何時候受聘於或服務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盟或有所關聯，或現任或於任何時間曾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以及出任或曾出任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的受薪職位或高級職位之任何人士，以及任何該等人士之妻子、遺孀、家屬及受養

人給予或促使給予捐贈、恩恤金、退休金、補貼或酬金。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予將有利於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人士之任何機構、社團、會所或基金，以及可就上述任何該等人士之保險作出付款，並為慈善或公益宗旨或為任何展覽或任何公眾、大眾或實際用途而供款或擔保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與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共同處理上述任何事宜。任何擔任有關職位或高級職位之董事應有權參與及為彼自身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贈、恩恤金、退休金、補貼或酬金。

66. 在不限制細則第65條及細則第127條之一般性的原則下，根據條例之條文，本公司可就下述之法律責任，為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或作為核數師受僱於本公司之任何人士(a)就因其與本公司或關聯公司有關之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可能被定罪以致對本公司、關聯公司或任何其他方須承擔之法律責任；及(b)就因其與本公司或關聯公司有關之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可能被定罪而在針對彼提出之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產生之法律責任進行投保。

取消董事資格

73.67 於以下情況董事將被免職：

- (a) 倘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協議重整債務；
- (b) 倘其患有精神病或變得神智失常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 (c) 倘其被判定犯了可公訴罪行；
- (d) 倘所有其他董事均以書面要求其辭職；
- (e) 倘其因根據條例第208條或260條作出之任何命令被禁止出任董事；或
- (f) 倘其提前一個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去職務；

但因上述情況被剝奪資格之董事所真誠作出的任何行動應視為有效，除非在作出該行動前，一份載有該董事已終止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書面通告已送達本公司或載入董事會議記錄冊。

- 74.68. (a)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務(核數師職位除外)，並可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安排或進行交易，且不會因此而被取消任職資格，或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關連實體作為訂約一方訂有該等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關連實體於其中擁有利益的董事亦毋須因其同時身為董事而須向本公司交代因該合約、安排或交易而獲得的任何利潤，亦不應因此而阻止其作為董事投票，惟該董事須於首次考慮有關合約、安排或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其權益之性質及範圍，或倘有關權益為隨後收購，則彼須於收購該等權益後舉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其已收購該權益之事實。董事向董事會作出一般通知，告知其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及將被視作可能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或作出之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則就本細則而言，該一般通知被視作有關就此訂立或作出之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之權益之充分披露。在不影響前述規定之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須向本公司發出關於就條例第383、576及641條而言乃屬必要並與其本身有關的事宜的通知。
- (b) 儘管已作出如細則第74.68(a)條所考量之披露，董事不得就涉及董事會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關連實體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出席大會之法定人數之內)，惟該項禁制不適用於：
- (1)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關連實體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所提供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關連實體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須承擔之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而向第三者所提供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2)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關連實體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3) 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關連實體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彼等實益擁有其股份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關連實體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關連實體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5%或以上；
- (4)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涉及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涉及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關連實體及僱員有關之長俸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並無獲提供與該計劃或基金相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所無之任何優惠或利益；及
- (5)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聯繫實體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75.69 儘管留任董事可出任董事會內任何空缺，惟倘董事人數調至低於本公司釐定之人數或根據本公司之規例屬所需之董事法定人數，則留任董事可就增補董事人數至有關數目或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出任，惟大會不作其他目的。任何就此委任之董事僅留任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於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時則不予計算在內。

董事總經理

- 76.70 董事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於董事認為合適之期間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擔任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惟根據在任何特定情況下訂立之任何協議之條款可撤回有關任命。如此委任之董事於在任期內須輪值退任或於計算退任董事人數時被計入考慮人數之內，不論任何原因而令董事停職，其委任將會自動停止。

77.71. 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除與本公司另訂有合約外，其酬金得由董事不時釐定，可給予定額薪金，或照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之其他公司之股息、利潤或營業額給予佣金，或參加分紅，或按照上述全部或任何部分模式。

78.72. 董事在認為適當時，可隨時將其依據該等細則可行使之權力，授予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所授予之權力可有一定之時限，或規定僅適用於某種目的及宗旨，及按某種條款及條件，及須受某種限制，又所授予之權力，可與董事會所有之全部或任何權力，同時執行或被摒除或替代。董事會並可隨時將全部或任何此種權力撤回、收回、修訂或更改。

董事輪值

79.73. 根據本細則的條文，在每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告退之董事須於其應退任之大會或續會結束前繼續留任。

80.74. 根據本細則及除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另行決定外，每年告退之董事應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倘董事之任期相同，則須告退之董事應在彼等之間以抽籤決定(除非任期相同之該等董事之間另行協定)。告退之董事可膺選連任。

81.75. (a) 本公司將於常務股東週年大會上填補任何以上述方式退任之董事職務空缺，並通過選舉必要人數(除非本公司決定減少董事人數)填補任何其他董事會空缺。本公司亦可於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通告方式填補任何董事空缺或委任新增董事。

(b) 本公司要求之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通知以及董事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之通知，應最遲於七日前發出，並提交該通知之期限應當在發出有關大會通知當日後起計，直至不遲於有關大會召開日期前七日截止。

82.76. 倘於任何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空缺未被填補，則該董事應

連任至下一屆常務股東週年大會，直至其空缺被填補，除非任何大會決定減少在任董事數目。

修改董事人數

83.77.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亦可決定每次輪值退任董事(如有)之增減人數。

84.78. 董事應有權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委任其他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董事。由董事委任填補董事會內臨時或新增空缺之任何人士，其職位任期僅可截至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惟可有權參與重選。

85.79.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以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遞交之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為替任董事行使其職權(無論其身處國外或無法行使其作為董事之職權)，該等委任於該董事連續任職期間有效，並且該獲委任人士(任職為替任董事)有權接收董事會議通知，並獲委任於董事缺席或不能投票時代替其出席或於會上投票。董事可於任何時候以書面形式撤銷其委任之替任董事。若其委任董事恢復職位或以任何理由終止為董事，一位替任董事將因此事實終止為替任董事。

86.80. 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但不得影響其根據任何合約申索之損害賠償)之任期屆滿前透過普通決議案予以罷免，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位置，獲委任之人士僅可於所獲委任取代之董事於未遭罷免前本來應有之任期期間內擔任其職務(惟受細則第78條之規限)。

董事之議事程序

87.81. 董事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並釐定必要之法定人數以處理有關事項(除非另行釐定，法定人數為兩位董事)。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可隨時召開董事會議。對於身處香港以外地區之董事無需對其發出董事會議通知。

- 88.82. 董事可為彼等之會議選出一位主席，並釐定彼任職之期限；但倘。倘沒有選出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之時間後十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彼等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89.83. 經當時於香港之全體董事並附載或隨附於董事的會議記錄冊，即與正式召開、舉行及構成的會議通過的董事決議在所有方面具同等效力。(於董事會議上被視為根據細則第68條擁有利益而無法就該決議案投票者除外)(在構成法定人數之情況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就所有目的而言，應與在正式召開、舉行及構成之會議上通過之董事決議案具有同樣效力。經一名董事簽署有關該決議案之書面確認通知書，應被視為彼就本細則於該書面決議案之簽署。該書面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多份形式相同之文件，各經一名或多名有關董事簽署或批准。
- 90.84. 董事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其可能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任何如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時，須依從董事不時施加於該委員會的任何規例。本細則所載有關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例，亦適用於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除非董事對任何規例作出變更。
- 91.85. 儘管隨後發現任何有關董事或擔任董事的人士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的任何人士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

總經理

- 92.86. 董事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一位或以上的總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一位或以上的總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 93.87. 該一位或以上總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 94.88. 就細則第9286條及9387條而言，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一位或以上總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一位或以上

總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總經理或其他僱員。

會議記錄

95.89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a)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職員任命；
- (b)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列席董事姓名；
- (c)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而董事會或本公司之任何會議記錄，倘聲稱經由該次大會主席或下屆大會主席簽署，應獲接納為該等會議紀錄所述事宜之表面證據。在相反證明成立之前，本公司各個有關已作出會議記錄之議事程序之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及舉行，而所有相關議事程序均為有效。

印章簽立文件

96.90 董事會應妥善保管印章，除非董事會事先授權，否則不得使用印章，蓋上印章的每份文據須由兩名董事或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兩位人士簽署，但董事可通過決議案按一般或特殊情況釐定董事或董事會指定的人士的簽名可以有關於決議案指定的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複製於任何文據上，或一個或以上該等簽名可全部豁免，惟全部豁免簽名僅於股票或債權證使用印章時才允許。董事會應妥善保管印章，除非董事會事先授權，否則不得使用印章，蓋上印章的每份文據須由兩名董事(其中一位須為董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兩位人士簽署，但董事可通過決議案按一般或特殊情況釐定董事會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及董事或董事會指定的人士的簽名可以有關於決議案指定的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複製於任何文據上，或一個或以上該等簽名可全部豁免，惟全部豁免簽名僅於股票或債權證使用本公司印章時才允許。按本細則規定的方式簽立的每份文據視為已蓋印章及獲董事之前作出的授權而簽立。儘管如此，本公司根據條例第127(3)條簽立及表示(不論

以何種詞彙)將予簽立之任何文件應猶如已加蓋印章簽立般具有同樣效力。按本細則規定的方式簽立的每份文據視為已蓋印章及獲董事之前作出的授權而簽立。

91. 本公司可備有證券印章，而任何加蓋該證券印章之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毋須經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且證書或其他文件即使沒有任何該等簽署或上述機械式複製簽署仍屬有效，並應被視為已加蓋印章及獲董事會授權簽立，並可備有按董事會決定根據條例之條文供在海外使用之正式印章，及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為本公司之正式授權代理，以加蓋及使用該正式印章，並可就使用該正式印章施加其可能認為合適之限制。凡在該等細則中提述印章之處，該提述(如適用)應被視為包括上述任何證券印章或正式印章。

支票等

- 97.92.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滙票、契約及其他流通票據均須按董事透過決議案不時授權的任何一位或以上人士作出、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該人士或該等人士的簽名可以有關決議案列明的機印方式在該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滙票、契約及其他流通票據上簽署。

股息

- 98.93. 在任何股份持有人的權利規限下，賦予任何優先受償權、優先權或任何特權，所有向股東宣派及按比例支付彼等持有的繳足股份的股息。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連同利息)並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已繳股款。
- 99.94. 董事可(倘彼等認為適合)不時釐定由本公司派發的股息金額(如有)。倘董事認為適合，彼等可不時就彼等認為須以股息支付的金額(如有)作出建議，本公司可於其後宣派將予支付的股息金額，惟該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
- 100.95. 所有派發之股息僅可來自本公司溢利。
- 101.96. 董事認為本公司溢利合理時，可不時向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支付中期股息。
- 102.97. 董事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股息中，扣除本公司因催繳股款或其他事宜而可能應收該人士的所有該等金額。

- 103.98. 有關可能獲宣派的任何股息的通告須按向股東發送股東大會通告之方式發送予各股東。
- 104.99. 本公司可以平郵方式將任何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紅利投送至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該股份於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除非彼名列首位之人士已作出相反的書面指示)的登記或其他記錄地址,且毋須就因相關投送而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
- 105.100. 股息概不附帶需由本公司支付的利息。
- 106.101. 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許可,董事可經由股息以實物形式向股東分派本公司任何資產(尤其是本公司有權收取的其他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只要有充足溢利,並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許可,董事毋須將溢利以現金分派,而可向股東發行本公司股份,並應用上述溢利繳足該等股份之股款,亦可向股東發行數額不超過可供分派溢利的本公司證券;惟所作分派概不得導致股本出現削減,因法律指定者除外。在必要情況下,須根據條例第45條將合約存檔,且在相關情況下,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約,而該項委任即具有效力。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尤其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任何公司之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之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上述方式清償,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須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尤其是可以發出不足一股之碎股證書、不理會不足一股之享有權或將不足一股的享有權調高或調低至完整一股,亦可為分派該等特定資產或任何部分特定資產釐定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之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情況下將該等特定資產交予信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需之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倘董事會決定訂立配發合約為有必要及權宜,以使任何前述條文或當中任何條文生效,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立有關合約,而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 107.102. 凡在宣派後一年尚無人領取之股息或紅利,均可由董事為本公司之利益而用於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其獲領取為止。凡在宣派後六年尚無人領取之股息或紅利,董事可為本公司之利益而予以沒收。

資本化

103. (a) 關於董事會議決派付之任何股息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宣派或批准或建議宣派或批准之任何股息，董事會可在公佈、宣派或批准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決定並公佈：

(i) 有權收取股息之股東將獲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此等股息(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部分股息)，惟股東應同時獲得以現金方式收取此等股息(或部分股息，視乎情況而定)以代替有關配發之選擇權。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A) 任何該類配發之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B) 董事會在決定配發基準後，儘管將予配發之股份數目或須在依照本分段之條文規定寄發給予股東之通知後及在下文分段(D)條文之規限下方可計算，仍須以書面形式通知股東有關已賦予彼等之選擇權，並須隨同通知一併寄上選擇表格，列明須予遵循之程序，以及載明遞交已填妥之選擇表格之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而此最後日期不得少於由上述通知寄發予股東之日起計之兩星期；

(C) 上述賦予股東之選擇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

(D) 董事會可議決：

(I) 上述賦予股東之選擇權可予行使，以使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a)段之分段(i)作出決定之所有未來情況(如有)生效；及／或

(II) 倘股東並無全部或部分行使上述賦予彼之選擇權，彼可通知本公司彼不擬在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a)段之分段(i)作出決定之所有未來情況(如有)行使有關選擇權。

惟股東可行使有關選擇權或就其持有之所有但並非部分股份給予有關通知，並可於任何時間給予本公司七天書面通知撤回有關選擇權或通知(此撤回通知於七天屆滿後始告生效)，而直至此撤回通知生效前，董事會毋須通知該股東有關賦予彼之選擇權，亦毋須向彼寄發任何選擇表格；

(E) 有關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股份(「並無作出選擇之股份」)之股息(或如上述以配發股份代替之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根據上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並無作出選擇之股份持有人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作替代；為此，董事會可決定自本公司任何未分派溢利之部分(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殊賬目作為進賬之溢利)撥充資金並加以運用，而有關款項(如有需要)用以悉數繳付按該基準向並無作出選擇之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數目之未發行股份；

或

(ii) 有權收取該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接受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A) 任何該類配發之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B) 董事會在決定配發基準後，儘管將予配發之股份數目或須在依照本分段之條文規定寄發給予股東之通知後及在下文分段(D)條文之規限下方可計算，仍須以書面形式通知股東有關已賦予彼等之選擇權，並須隨同通知一併寄上選擇表格，列明須予遵循之程序，以及載明遞交已填妥之選擇表格之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而此最後日期不得少於由上述通知寄發予股東之日起計之兩星期；

(C) 上述賦予股東之選擇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

(D) 董事會可議決；

(I) 上述賦予股東之選擇權可予行使，以使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a)段之分段(ii)作出決定之所有未來情況(如有)生效；及／或

(II) 倘股東並無全部或部分行使上述賦予彼之選擇權，彼可通知本公司彼不擬在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a)段之分段(ii)作出決定之所有未來情況(如有)行使有關選擇權。

惟股東可行使有關選擇權或就其持有之所有但並非部分股份給予有關通知，並可於任何時間給予本公司七天書面通知撤回有關選擇權或通知(此撤回通知於七天屆滿後始告生效)，而直至撤回通知生效前，董事會毋須通知該股東有關賦予彼之選擇權，亦毋須向彼寄發任何選擇表格；

(E) 有關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已作出選擇之股份」)毋須支付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之部分股息)，而須根據上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已作出選擇之股份持有人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作替代；為此，董事會可決定自本公司任何未分派溢利之部分(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殊賬目作為進賬之溢利)撥充資金並加以運用，或撥出一筆款項(如有需要)用以悉數繳付按該基準向已作出選擇之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數目之未發行股份；

(b) 根據本細則第(a)段條文而配發之股份與當時已發行之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下列各項除外：

(i) 參與相關股息(或如上述接受或選擇接受配發股份以代替股息之權利)；或

(ii) 參與在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董事會公佈其建議應用本細則第(a)段之分段(i)或(ii)中與相關股息有關之條文之同時；或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

- 應指明根據本細則第(a)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採取一切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行動及事宜，以使根據本細則條文作出之任何資本化生效，倘股份以不足一股之零碎方式分派，則董事會可全權制訂其認為適當之條文(包括將全部或部分零碎權利匯集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置之不理或向上或向下湊整或將零碎權利之利益撥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之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權益之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就該資本化及附帶事項制訂規定，而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均為有效，並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約束力。
- (d) 儘管本細則第(a)段條文另有規定，本公司可按董事會之建議通過普通議決案，議決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全部以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之方式派發，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以現金股息代替有關配發之權利。
- (e) 倘董事會認為在某一地區或多個地區配發股份或發出股份選擇權將屬或可能屬非法；或董事會認為在缺乏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將屬或可能屬非法，則當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a)段作出決定時，可在任何情況下議決根據該項決定不向其登記地址在上述地區之任何股東或保管人配發股份或發出股份選擇權，且在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議決案解讀及詮釋，而在有關地區之股東僅有權以現金收取已議決將予支付或宣派之相關股息。「保管人」指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安排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安排所委任之託管人或其他人士(或該託管人或其他人士之代名人)。而有關該託管人或其他人士或代名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權益，並發行證券或其他擁有權文件或證明有關持有人有權取得該等股份、權利或權益之其他文件，惟該等安排須經董事會就該等細則批准，並應包括(倘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成立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經董事會批准並主要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為依歸之任何其他計劃或安排之信託人(以信託人身份行事)。

- (f) 董事會可隨時議決取消所有(但並非部分)已作出作出選擇，及透過給予七個完整日書面通知予相關股東，取消該等股東根據本細則第(a)段之分段(i)(D)及(ii)(D)發出之通知。
- (g) 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其股份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後登記過戶之股東授予本細則第(a)段項下之選擇權，在該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有關決定解讀及詮釋。

無法聯絡的股東

- 108.(a) 倘任何股份的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股息單無法投遞而被退回本公司，則董事可決定終止向持有該股份之股東寄發股息單。
 - (b) 倘發生下列情況，董事可決定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
 - (i)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期間至少有三份應付股息，且於該期間概無任何股息獲領取；及
 - (ii) 於滿十二年後，本公司可以在報章刊發廣告之方式發出出售股份的意向通知，並告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該意向。
- 104.(A) 本公司或會於以下情況出售任何股份：
- 1.(i) 於有關期間按該等細則認可之方式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應以現金支付之任何款項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得少於三張)一直未獲兌現；
 - (ii) 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消息顯示作為該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股份之人士存在；
 - (iii) 本公司已促使於至少一份英文報紙或刊物及至少一份中文報紙或刊物上以中文(在各情況下，即就條例第203條於憲報刊發及刊登之列表所指定之報紙或刊物)刊登廣告，並發出通知表明有意出售股份，且自刊登該廣告當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屆滿；及
 - (iv) 本公司已知會聯交所其出售該股份之意向。

- 2.(B)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上文第(A)(iii)段所指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年開始及至該段所指期限結束為止之期間。
- (C) 根據本細則任何出售股份之方式、時間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之單一價格或多個價格)應由董事會基於其認為合適之該等往來銀行、經紀或其他人士之諮詢建議釐定，並經考慮所有情況(包括將予出售之股份數目及不可延遲出售之規定)後確定為合理切實可行，而董事會不會就任何人士因依賴該等諮詢意見所引致的任何後果承擔責任。
- (D) 為促成根據本細則作出之任何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經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書應猶如已經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有權轉讓該等股份之人士簽立具有同樣效力，而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用途，且其於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之任何不當或無效行為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一經收訖，本公司將結欠前股東一筆金額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有關債項並不構成一項信託，且本公司毋須就其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本公司業務可能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或按其認為合適之用途使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之任何金額作出交代。
- (E) 即使持有有關股份之股東經已去世、破產或面對任何法律責任或失去行為能力，根據本細則進行之出售仍然包括於細則第104(A)條之所有要求經已滿足之有關期間或任何期間結束時已就於該有關期間初持有之股份發售之任何額外股份且應有效。

儲備金

~~109.105~~ 董事會於釐定或建議派付股息之前可將本公司任何部分之純利劃撥為儲備金，並可將該項儲備金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按其認為屬適當的方式(在細則第3條之規限下)用於投資，且該儲備金產生的收入應被視為本公司毛利之一部分。該儲備金以法規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可供用於本公司物業的保養、更換遞耗資產、應付或然項目、設置保險基金、均衡股息、派付特別股息或紅利，或本公司純利依法可用於的任何其他目的，且儲備

金在按上述方式獲應用之前應被視作仍為未分溢利。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分割或撥至儲備的任何溢利或溢利餘額結轉至未來一個或數個年度之賬目。

110. (a)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致使認購價降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1)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3)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全數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2)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3)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則為有關的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况，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4)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入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就此維持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b)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而倘產生任何零碎股份（及其數目）將按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的適用條文釐定，或倘並無相關條文，則根據本細則(c)段釐定。
- (c)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賬目

~~110. 董事須安排存置有關以下事項之真確賬目：~~

- ~~(a) 本公司收支款項及該等收支事項；~~
- ~~(b) 本公司銷售及購買物業、商品及動產的所有記錄；~~
- ~~(c) 本公司資產及負債。~~

~~112. 賬目須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之註冊辦事處或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香港地點，且須向董事公開供其查閱。董事會可不時透過決議案釐定是否、以何種程度以及何時及在香港任何地點於何情況下向本公司股東(非董事)公開本公司之賬目，且本公司股東僅有透過上市規則、條例法規或上述決議案賦予之查閱權，而概無其他查閱權。~~

~~113. 於每年的常務股東大會上，董事會須向本公司提交自上次列賬或(若為第一次常務股東大會)本公司成立之日起至該股東大會前最多九個月之損益表。~~

~~114. 於損益表完成之日，資產負債表也須編製完成且於每年的常務股東大會上提交本公司。每份該等資產負債表須隨附或附加如下法律要求隨附或附加於內之文件，包括核數師報告，有關本公司狀況之董事會報告書，董事會建議派發股息之金額(如有)以及於本資產負債表或隨後之資產負債表特別呈列之董事會建議計入儲備基金、一般儲備或儲備賬戶之金額(如有)。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宣讀且依據條例第128條之要求可供查閱。~~

~~115. 資產負債表及報告及上述有關其他文件之副本，應於該等資產負債表、報告及文件提交本公司之會議前不少於二十一日，以下述所示送達通知之方式送達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之每位股東。~~

108. (a) 根據條例，董事須不時於其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安排擬備及提交條例要求之有關報告文件。董事可以於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安排擬備財務摘要報告，並於法規、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法例、

規則及法規許可之情況下，向股東及／或債券持有人提交財務摘要報告，而非有關財務文件。

- (b)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有關報告文件副本或財務摘要報告副本(視情況而定)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以郵遞方式交付或送交到本公司各股東及各債券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則以郵遞方式交付或送交到共同持有名冊上排名於首之股東或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之登記地址。會議程序概不因無意違反本細則條文規定而失效。
- (c) 倘本公司股東或債券持有人已根據法規及上市規則，同意將本公司於其電腦網絡或網站上刊發有關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作本公司已履行根據條例發出有關報告文件副本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副本之責任，則在本公司遵守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法例、規則及法規下，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於其電腦網絡或網站上刊發有關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可視作本公司履行上文(b)段中對本公司有關股東或債券持有人之責任。

109. 每份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前提交的財務報表，須於該大會後為最終版本(惟被視為於此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者除外)。每當於該期間內發現任何該錯誤時，應予以改正，且對該錯誤進行修改的財務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核數師

110. 核數師之委任及其職責乃依照條例規定之方式進行及規管。

111. 除條例另行規定外，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惟倘有關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薪酬。

117. 本公司可當面向股東發出通知，亦可郵遞寄至其登記地址或者於香港一家或多家報紙上刊發廣告。

118. 凡登記地址不在香港之股東可以書面通知方式要求本公司登記一個在香港境內之地址，該地址就送發通知而言須被視作其登記地址。然而這並不妨礙於香港境內既無登記地址又未曾發出以上通知之股東收取任何本公司不時發出之通知。
119. 任何通知若以郵遞方式發出，則於該通知投寄後二十四小時，視作已妥為送達。為證明該通知已經送達，只需證明裝有該通知之信封已妥為寫上收件人地址，貼上郵票及投遞至郵政局。

通知

112. (A) 根據細則第114條，本公司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發佈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刊物(包括上市規則內所定義的任何「公司通訊」)：
- (i)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ii) 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寄發至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的登記地址(或寄發至其他人士根據本細則第114條而提供之地址)；
 - (iii) 送交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iv) 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期間內，於至少一份英文報紙或刊物上刊登英文廣告及至少一份中文報紙或刊物上刊登中文廣告(在每種情況下，為施行條例第203條而在憲報上發佈或刊登的列表中指定的報紙或刊物上刊登)；
 - (v)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之法規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寄發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按細則第114條提供之電郵地址；
 - (vi)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此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有關通告、文件或發佈已載於本公司網站(「發佈通知」)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在此等人士可以進入的本公司網站上發表；或
 - (vii) 限於並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法規所允許的其他途徑，向此等人士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B) 除上文(vi)段所規定的方式外，本公司可按細則第112(A)條所述之任何方式發出或發送任何「發佈通知」。

113. 所有向股東發出的通知，如任何股份的持有人屬聯名持有人，則須向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份而排名在先的聯名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一經發出即等同向所有聯名持有人作出充分通知。

114. 本公司每名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根據法規或該等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須向本公司登記通知可以送達的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地址及／或電郵地址，否則有關通知可按以上述任何途徑寄發至有關人士的最後已知登記地址或電郵地址或，若沒有此等資料，則在其辦事處展示通知，而有關通知按此所首次展示時即被視作已送達此有關人士。

115.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股東自本公司收取通知的權利將獲終止：

(i) 本公司於至少12個月的期間內向股東連續發出兩份文件；及

(ii) 該等文件均因未能送達而退回本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未送達的通知。

116. 透過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資料，自本公司收取通知權利獲終止的股東可重新獲得收取通知權利：

(i) 將記錄於股東名冊中的地址；或

(ii) 倘股東同意本公司應使用除向該地址寄送事物外的通訊方式，本公司有效使用該通訊方式所需的資料。

117. 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給予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發佈(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

(i) 倘以郵寄方式送出，應視作已於載有該通知、文件或發佈之信封或封套投入香港境內郵局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送達或交付，而作出有關送達或交付應當足以證明載有該通知、文件或發佈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預付郵資且投入該郵局，且經公司秘書、登記處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就載有該通知、文件或發佈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預付郵資且投入郵局而簽署之書面證書，將為確鑿證據；

- (ii)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應視作已於該通知、文件或發佈以電子方式傳送時送達，惟發件方須並無接獲電子通訊未能送交收件方之通知，而於非發件方所能控制之情況下之任何傳送失敗將不會令所送交之通知、文件或發佈失效；
 - (iii) 倘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應視作已於相關人士可登入之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該通知、文件或發佈當日，或根據該等細則被視作已向有關人士送達或交付發佈通知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送達；
 - (iv) 倘以專人送達或交付，應視作已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時送達或交付，而作出有關送達或交付，經公司秘書、登記處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就該通知、文件或發佈已送達或交付而簽署之書面證書，將為有關送達或交付之確鑿證據；或
 - (v) 倘於報章或細則第112(A)(iv)條項下許可之其他刊物中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作已於該廣告首次刊登當日送達。
118. 任何人士因法律效力、轉讓、傳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在其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該股份持有人前，須受就有關股份向獲取有關股份所有權之人士妥為送達之各份通知所約束。
119.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法例以及該等細則之條款，任何通知、文件或發佈以及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可僅提供英文版本或僅提供中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
120. 根據該等細則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後，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也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悉該股東已身故或破產，亦應視作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另有其他人士登記取代該股東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就該等細則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應視為已向該股東之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受讓人以及所有與該股東聯名擁有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有)送達充分通知。
121. 凡規定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之任何傳票、通知、命令或其他文件，可送交或送達或以預付信件、信封或封套郵寄至辦事處予本公司或有關高級職員。

122. 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可以親筆、打印、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123. 根據該等細則或法規所載之任何特殊條文，所有須以廣告形式發送之通知應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廣告。

清盤

124. 倘本公司清盤，則向所有債權人付款後剩餘之盈餘資產須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繳足股本比例分配予各股東，倘有關盈餘資產不足以支付所有繳足股本，則有關盈餘資產應予以分配，而虧損應盡可能地由股東按其各自所持股份數目比例分擔。然而，本細則須遵從在特別條款及條件下可能發行任何股份之持有人之權利。
125. 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不論自願清盤或法定清盤)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認許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在股東之間分配，或可根據決議案之規定以股東或其中任何人為信託之受益人，將本公司任何部分資產委託予信託人。任何有關決議案可規定並認許在不同類別股東間按與其現有權利不同之方式分配任何特定資產，但在此情況下，每名股東有反對權及其他附帶權利，猶如該決議案乃根據公司(清盤與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126.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則每名當時並非在香港境內之本公司股東須於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後十四日內，或下令將本公司清盤後之相若期間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某名人士接收與本公司清盤有關而發出之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未能作出上述委任，本公司清盤人可代表有關股東委任其他有關人士，向任何有關受委人發出之任何文件在各方面將視為已妥為向有關股東送達，倘該清盤人作出任何有關委任，則須以在視為適當的在香港發行之有關英文日報盡快刊登廣告之形式作出通知，或以掛號郵件之形式按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登記之地址郵寄有關通知，有關通知將視為在刊登廣告或郵遞函件之日送達。

彌償及保險

127. 在法律所容許最大範圍內以及法規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

- (a) 將彌償(以悉數彌償為基準)本公司每名現任或前任董事、秘書、高級職員及僱員以及其承繼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彼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董事、秘書、高級職員或僱員的現任或前任身份而承擔與本公司或任何關連公司相關之責任，惟根據法律規定其應當承擔或其本人確有過犯則除外；
- (b) 將彌償(以悉數彌償為基準)本公司每名現任或前任董事、秘書、高級職員及僱員以及其承繼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彼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董事、秘書、高級職員或僱員的現任或前任身份而對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以外之一方負上之任何責任；
- (c) 將彌償(以悉數彌償為基準)本公司每名現任或前任董事、秘書、高級職員及僱員以及其承繼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彼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董事、秘書、高級職員或僱員的現任或前任身份而負上之任何責任：
 - (i) 任何法律訴訟(不論民事或刑事)之抗辯而裁決乃獲判勝訴或彼被判無罪釋放；及
 - (ii) 根據條例第903或第904條作出的任何申請有關而獲得法院向彼授出的寬免；
- (d) 可(根據條例第500至第504條)向董事及其承繼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墊支款項，以彼因就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而言或就能令彼妥為履行彼作為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董事之職責而言而所產生之成本、費用及開支：
 - (i) 在任何法律訴訟(不論民事或刑事)之抗辯，指稱因彼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董事之身份涉及對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以外之一方負上之任何責任，但如任何欺詐行為或不誠實行為之指控被證明針對其個人者，則款項應償還予本公司；及
 - (ii) 在彼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董事之身份而對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任何正式調查、審查或查詢之回應，但倘因調查、審查或查詢之

結果證實其就任何對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有疏忽、失職、違反職權或違反誠信而獲判有罪，則款項將償還予本公司；

- (e) 可向本公司前任董事或現任或前任秘書、高級職員或僱員(惟並非為董事(除本細則第(d)段所規定者外))及彼等之承繼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墊支款項，以就彼因以下事項而可能產生成本、費用及開支：
- (i) 在任何法律訴訟(不論為民事或刑事)之抗辯，指稱因彼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前任董事或現任或前任秘書、高級職員或僱員(惟並非為董事(除本細則(d)條款所規定者外))之身份涉及任何責任，但倘彼被證實對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疏忽、失職、違反職權或違反誠信而獲判有罪，則款項將償還予本公司；及
- (ii) 在彼於本公司或關連公司之前任董事或現任或前任秘書、高級職員或僱員(惟並非為董事(除本細則(d)條款所規定者外))之身份而對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任何正式調查、審查或查詢之回應，但倘因調查、審查或查詢之結果證實彼就任何對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疏忽、失職、違反職權或違反誠信而獲判有罪，則款項將償還予本公司；及
- (f) 可為本公司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秘書、高級職員或僱員購買保險，以免受因彼以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董事、秘書、高級職員或僱員之前任或現任身份而實際上或指稱涉及任何責任。

128. 在無損根據細則第127條可作出彌償之一般情況下，本公司各現任及前任董事、秘書、高級職員或僱員將會就本公司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秘書、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其可能因訂立任何合約而蒙受或涉及而負上之所有成本、費用、開支、損失及責任作出彌償或因彼以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董事、秘書、高級職員或僱員之身份而行事或由彼作出事項而作出彌償，或以任何方式解除彼之職責(包括差旅費)。

129. 根據細則第127及128條合共須支付之任何彌償將立即隨附於本公司之財產作為留置權並在股東之間就所有其他索償擁有優先權。

130. 在條例條文規限下，身為本公司現任或前任董事、秘書、高級職員或僱員之任何人士將不會就本公司任何其他現任或前任董事、秘書、高級職員或僱員之行事、收取款項、忽視或違反行為或因現任或前任董事為或代表本

公司責令收購任何物業之所有權有不足之處或有缺陷而令本公司涉及任何虧損或開支，或本公司將予投資的任何款額在或如任何證券中有不足之處或有缺陷或因破產、無力償還債項或任何人士之侵權行為而令本公司將予存放之任務款項、證券或作用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或因彼等或彼偶爾在判斷、遺漏、違反行為或無心之失的任何錯誤而導致之任何損失、或因執行其職位之職責或其以於本公司或關連公司之董事、秘書、高級職員或僱員之現任或前任身份而將會發生之任務其他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情況而令彼須負責(惟因彼本身之欺詐行為或不誠實行為之後果則除外)。

131. 在細則第127及128條中：

「以聯營公司之董事、秘書、高級職員或僱員之身份」指董事、秘書、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因僅因其以關連公司董事、秘書、高級職員或僱員之身份行事(應本公司之特定書面要求(而非其他方式))而負上之責任。

「僱員」指本公司擔任管理或監管身份之僱員；

132. 僅就細則第127條(e)條文而言，對「董事」之提述將包括對(i)配偶、(ii)有關董事之任何18歲以下之子女或繼子女(合法或其他方面)、(iii)任何信託中以信託人身份(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或退休金計劃之信託人除外)行事之人士，其受益人包括董事、配偶或其任何子女或繼子女或繼子女以可為董事、其配偶或其任何子女或繼子女利益而行使賦予受託人權力之條款，及(iv)以該董事或其配偶、子女或繼子女，或上文(iii)所指的任何受託人之合夥人身份行事之人士。

133. 此等細則並無就任何將禁止或令任何適用法例無效之彌償作出授權。

銷毀文件

134. 在條例規限下，本公司可銷毀：

- (a) 任何已被註銷之股票可在有關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之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有關授權書、變更、撤銷或通知日期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據可於登記日期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及
- (d) 於首次記入股東名冊日期起計滿六年後任何時間已記入股東名冊之任何其他文件；

及現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之推定，即每份如上所述銷毀之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註銷之有效及生效文據並已妥善及適當登記，而每份根據本細則銷毀之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之文件詳情均為有效文件，惟：

- (i) 本細則之上述規定僅適用於真誠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有關文件之保存與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之文件；
- (ii) 本細則所載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之有關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i)條規定之條件而負責；及
- (iii) 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之提述。

披露機密資料

~~120~~135. 除於本細則所列或條例所指須於股東大會上提交本公司之有關本公司賬目和業務的資訊之外，概無股東有權要求知曉或獲取與本公司業務、貿易或顧客相關之任何資訊或者任何商業機密或者本公司或本公司使用之機密方法，而且除迄今本細則或條例賦予權利可查閱之內容外，概無股東有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證件、通信或文件。

仲裁

121. 倘及每當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代表就本章程細則之釋義或者已作出或進行之行動、事項或事宜或者將作出或進行或遺漏之行動、事項或事宜或者由此或由本章程細則或條例導致雙方現行關係破裂所產生之權利及債務產生任何分歧時，該等分歧將立即遞交予兩名仲裁人，由雙方各自委任一人，或者於仲裁人進入審議有關事項之前交由仲裁人選定之公斷人處理，每次該等遞交須按照仲裁條例之規定進行。

清盤

122. 倘本公司清盤，於償還本公司債項及負債以及支付清盤費用後之剩餘資產須作以下用途：首先，向股東分別償還其持有已繳之股份之金額；然後，其餘額(如有)須按股東持有股份數量之比例分別向其分派；惟此規定須遵乎於特別情況下發行之股份(如有)持有人之權利。
- 123.136. 經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批准，在清盤中本公司任何部分資產，包括其他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可以實物分派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發，亦可授予為該等股東利益行事之受託人，而後本公司之清盤將結束，本公司將解散，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附帶債務之任何股份。倘本公司清盤，則向所有債權人付款後剩餘之盈餘資產須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繳足股本比例分配予各股東，倘有關盈餘資產不足以支付所有繳足股本，則有關盈餘資產應予以分配，而虧損應盡可能地由股東按其各自所持股份數目之繳足股本比例分擔。然而，本細則須遵從在特別條款及條件下可能發行任何股份之持有人之權利。
137. 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不論自動清盤或法定清盤)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認許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在股東之間分配，或可根據決議案之規定以股東或其中任何人為信託之受益人，將本公司任何部分資產委託予信託人。任何有關決議案可規定並認許在不同類別股東間按與其現有權利不同之方式分配任何特定資產，但在此情況下，每名股東有反對權及其他附帶權利，猶如該決議案乃根據公司(清盤與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138.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則每名當時並非在香港境內之本公司股東須於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後十四日內，或下令將本公司清盤後之相若期間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某名人士接收與本公司清盤有關而發出之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未能作出上述委任，本公司清盤人可代表有關股東委任其他有關人士，向任何有關受委人發出之任何文件在各方面將視為已妥為向有關股東送達，倘該

清盤人作出任何有關委任，則須以在視為適當的在香港發行之有關英文日報盡快刊登廣告之形式作出通知，或以掛號郵件之形式按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登記之地址郵寄有關通知，有關通知將視為在刊登廣告或郵遞函件之日送達。

溢利資本化

124.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應董事的建議，議決認為將損益賬之進賬或其他可供分派之款額(毋須為任何具優先收取定額股息權利之股份(如有)派付或提撥定額股息)撥充資本是合適的，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作分派給若以股息分發即會有權分得該部分款項的股東，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發時相同的比例分派，但作出該分派的條件是該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足向股東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部分以其中一種方式部分以另一種方式處理，而董事須令該項決議生效。

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僅可用作繳付將向本公司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股款之紅股。

125. 倘上述的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將予資本化的未分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繳足股款股份或債權證(如有)的分配及發行事宜，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之生效的行動及事宜；如可予分派的股份或債權證不足一股，則董事有全權制定彼等認為適宜的相關條文，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也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享有該等權利的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可能享有的入賬列為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或債權證，或(倘情況需要)由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資本化的各別股東的部分溢利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的股款，而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該等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認購人名稱、地址及詳情

(簽署)鄭桂生
香港
馬己仙峽道46號
商人

(簽署)龔家麟
九龍
柯士甸道154號
花園大廈6D室
商人

日期：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上述簽名之見證人：

(簽署)VINCENT CHEUNG
律師
香港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2.1 重選本公司以下董事(「董事」)(以下均為獨立決議案)：
 - (甲) 霍志德先生；及
 - (乙) 關山女士。
- 2.2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甲) 在下文(乙)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地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自身股份，惟須遵守及遵照所有適用法律以及證監會、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定(經不時修訂)；
- (乙) 本公司依據上文(甲)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丙) 在本決議案中，「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日；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5. 「動議

- (甲) 在下文(丙)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並在需要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訂及認股權(包括可兌換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惟須遵守及遵照所有適用法律；
- (乙) 上文(甲)段之批准可附加於董事所獲任何其他授權，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訂及認股權(包括可兌換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丙) 董事依據上文(甲)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而配發者)(不包括(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依據任何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條款而行使換股權；及／或(iv)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配發的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且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丁) 在本決議案中：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日；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在既定期間按指定記錄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各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向該等股東配售新股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

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購股權計劃」指目前所採納經不時修訂的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股份認購權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6. 「動議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及第5項決議案正式通過之前提下，擴大根據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項決議案向董事所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依據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項決議案的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建議新組織章程細則及其註有「A」字樣、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之副本，作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即時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伯仁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甲)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乙)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 (丙)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丁)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戊) 股東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 (己) 載於本通告內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